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之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甲○○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出賣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夫，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在案。茲因相對人近期頻繁進出加護病房，又轉成肺炎，原住之照護中心無此照護及設備，需轉換至天慈護理之家，每月費用約新臺幣4-5萬元，經濟上已無法負擔，因此擬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予以出賣，將所得價款用以供給其照顧及生活費用，爰依法請求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據此，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

01 人之利益。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天慈護理之家入住保
04 證金收據、114年2月份住房及照護費明細、成大醫院及新
05 樓醫院之醫療收據及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6 而相對人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
07 為其監護人，聲請人並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
08 冊之人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經准予備查等
09 情，亦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36號監護宣告事
10 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其欲處分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前開規定，自應經法
12 院許可。

13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須仰賴他人照顧，顯無法工作獲取收
14 入，並有持續花費照護費用之需，又相對人現因病情加
15 劇，需增加醫療及照護費用之支出，堪認相對人需有足夠
16 之現金得以負擔後續生活及養護費用。是聲請人請求許可
17 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用以換取現金
18 俾便作為相對人未來照護費用所需，應屬符合相對人之利
19 益，是聲請人請求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法尚
20 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又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2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3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24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25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26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文，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
27 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之金錢，自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
28 人照護所需等費用，併予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易佩雯

06 附表：

07

編號	財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974	10000分之25
2	高雄市○○區○○○ 段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 ○○○路00巷00號7 樓之12)	總面積41.19(餘 詳建物謄本)	2分之1